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000587)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 195 号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 195 号

邮编：153000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联系电话：0458-6135897

报告书签署日期：2008 年 11 月 9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光明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同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仅持有本报告书披露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一、释 义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4
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5
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七、其他重大事项.....	6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6
九、备查文件	6

一、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光明家具 指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哈办 指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

本报告书 指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 195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2300001100068

税务登记证号： 230702126983858

股权结构： 圣泉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2%； 自然人 60.8%。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22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458-6135897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及省有规定的商品除外）；经营资本投资业；

技术转让，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

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胶粘剂、蜂窝纸的生产、销售。

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周文彬	男	中国	董事长	中国大陆	无	无
冯永明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大陆	美国	无
高金波	女	中国	董事	中国大陆	无	无
孙世坤	女	中国	董事	中国大陆	无	无
韩健	男	中国	董事	中国大陆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光明家具股份减少，但仍为光明家具的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为 59,618,224 股，占光明家具股份总额比例的 32.11%。未来 1 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

划。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12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光明家具、伊春市青峰农场及长城哈办四方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光明家具以10452.32万元资产抵偿长城哈办10452.32万元债务，长城哈办以此资产置换伊春市青峰农场持有的仍然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的光明家具1650万股股份，长城哈办放弃对本公司剩余8700万元债务的追偿。因公司尚未启动股权分置程序上述股权至今未能过户至长城哈办名下。2006年12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为长城哈办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1650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同日，长城哈办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1650万股股份诉讼保全。

2008年11月7日光明家具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8]黑高商初字第3号），主要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光明家具1650万股股份于2008年11月15日前直接过户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名下。

六、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前六个月未曾有过买卖

光明家具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七、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声明，本次权益变动未受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的委托。

（签章）：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文彬

2008年11月9日

九、备查文件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路118号
股票简称	光明家具	股票代码	0005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19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76,118,224 股 持股比例: 40.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6,500,000 股 变动比例: 8.88% 变动后持有数量: 59,618,22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3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

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周文彬

日期： 2008年11月10日